|  |
| --- |
| **转专业与转学**第十一条  转专业与转学仅在本、专科生中实施，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能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本、专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但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要有相关证明），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个别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学校调整专业需要转专业者；    （五）按照学校《优秀本科生校内第二次选择专业暂行规定》要求，符合自主选择专业者。    第十三条  本、专科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出或转入我校学习。    （一）学生确有专长（要有相关证明），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二）学生入学后出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本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学校学习者；    （三）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申请转入本校的学生，入学当年的高考分数不得低于转入本校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十四条  申请转学学生必须具备的其它要求：    （一）入学满一学期以上；    （二）招生时为非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未被退学的。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经转出、转入两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符合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学生申请转学时，必须出具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和盖有转出学校教务部们印章的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以及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第十六条  转专业或转入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
|  |  |